

一九五四年四月卅日

歸檔

存
加公室
任委
要換
印

012

核判

同濟大學 (佈告) 稿

事由:

為公路名稱改為道路與橋樑系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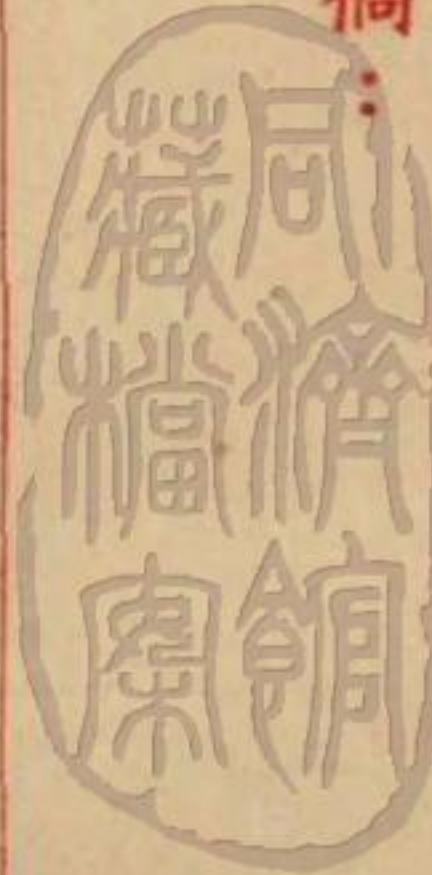
主送機關:

佈告稿
九單位

簽發:

陸士九十七

核稿:



抄送機關:

撰稿單位

秘書科

附件:

會核: 教務處

撰稿:

陸士九十七



茲以本校公路增加了橋樑隧道專業，業務範圍較前已有不同，為
使名實相符，經呈奉中央高等教育部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(54)工教唐字第
五一六號批覆，將公路系原名改為「道路與橋樑系」。即日起改用新
名。特此通知。

此佈。

核稿員
副校長 啟

有關收文 字第 號

002
2